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春民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

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18時22分許，駕駛號牌APJ-927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○○路口發生事故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（下稱處罰條例）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U01477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嗣上訴人於110年12月23日、12月24日提出「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」，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經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屬實，被上訴人遂以111年1月13○○市交裁申字第1110003770號函覆上訴人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2月7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U01477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行為時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罰鍰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交字第8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㈠上訴人於112年5月23日拷貝行車紀錄影片，發現有諸多疑點，說明證據不實，證人之證詞有多處前後矛盾。如在證人沈郁明記憶卡MOV-20211221-181224-F影像最後畫面時間點為2021/12/21-18:14:26，而記憶卡另一個影像MOV-20211221-181426-F起始畫面時間點仍為2021/12/21-18:14:26，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為何不

同？最大可能是記憶卡被裁減修改，不是原始影像，不具證據能力。證人沈郁明才是事故肇事者，作為舉發人，理應提供真實完整的錄影錄音影像，非恣意剪裁影像聲音。當天天黑下雨，車尾燈外罩當時沒有破裂掉下來，經過一路顛簸才部分脫落，警察的照片為案發第二天的照片。事發當時上訴人發現系爭車輛無受損，證人沈郁明又拒不下車，上訴人見無爭議，亦無報警，只好讓步和解不妨礙交通而離開。㈡112年3月9日證人沈郁明說警察現場處理時就拿走了行車紀錄卡，為何文件名MOV-20211221-184111-R 18時43分出現警察處理後離開的影像？故證人當庭說謊。㈢證人沈郁明從警察筆錄到法庭上證詞處處矛盾，掩蓋當場和解的事實，庭審筆錄未全程記錄，且光碟影像作假，行車紀錄器的記憶卡影像及時間剪裁作假，出現同一時間卻有不同影像。㈣證人沈郁明主動給予100%賠償並製作和解書，當場也無爭議，只是事後作假。從光碟及紀錄卡來看，證人沈郁明有自行下車的能力，卻在法庭上說下不了車、開不了駕駛座車門，影像上沒有對上訴人離開有不同意離開而作出攔截動作，都沒有行動及語言為任何表示，就是同意上訴人離開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裁決撤銷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業依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9日當庭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所做成之勘驗結果、證人即對造車輛駕駛人沈郁明於同日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證述，及證人蔡宏孟、陳孟傑於原審112年5月1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證述為據，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發生與人擦撞之交通事故，且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，有下車查看系爭車輛及證人沈郁明駕駛之車輛有無損傷，其既已知悉發生交通事故，卻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，亦未留下聯絡資料、方式，而有未依規定處置逕自駕車離去之情事，已構成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要件，被上訴人據以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。至於上訴人另主張證人沈郁明事發時拒絕與上訴人對話，行動及語言上沒有對上訴人離開有任何

表示，當場無爭議，上訴人讓步和解而離開等節，原審並已認定上訴人未確實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認其主張已得對造同意不予追究之情屬實，依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仍應由上訴人負擔不利益之結果，而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語。已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10年12月21日18時2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與福林路口發生事故時，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主張，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。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。從而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